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医用激光胶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医用激光胶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铭智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自助胶片打印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铭智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医用激光胶片、自助胶片打印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代理商为（沈阳友创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友创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